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 107年「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簡章

一、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 106.11.30 衛部心字第 1061761799 號令修正令修正「專科醫師分科 及甄審辦法」
- (二)衛生福利部 96.1.2 衛署醫字第 0950215440 號公告修正「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二、專科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

- (一)筆試:107年11月25日下午。(成績總分為100分,以60分(含)以上為及格, 選擇題,單選,四或五選一,共125題,時間為2小時。)
- (二)口試:107年12月9日·(常見疾病之診斷及處理問答--以抽籤方式當場抽考題。 成績總分為100分,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60分(含)以上為及格。)
- (三)其他有關甄審事項另行通知。
- 三、報名日期:107年9月1日至9月10日截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報名方式:

線上填寫報名表(https://www.tafm.org.tw),再掛號另郵寄相關證明文件

- 1.請先至學會網站【專區登入】確認個人之欄位資料是否已正確。(注意:若需新註冊,申請審核期約1-2工作天)
- 2.準備好個人帳號(身分證號)及密碼。
- 3.專科甄審報名期限內,由學會網站左上方【目錄】點選【專科甄審】進入【專科甄審報名】,完成資料填寫後,<mark>列印</mark>「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超商繳費單」及 郵寄信封封面,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費收據(正本或影本)於報名截止期限 前(郵戳為憑)掛號寄到學會。

注意:若暫時不列印,請記得務必先將檔案另存檔。

五、甄審申請資格:

(一)依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節錄)

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參加各該分科之專科醫師甄審。

醫師於接受前項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

- (二)依據『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二點(節錄)
 - 1·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1)凡在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家庭醫學科臨床訓練,且訓練內容符合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 (2)領有外國之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者註,經本署認可者。
 - 註1:以領有「外國專科醫師證書」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其所送有關文件, 應經我國當地駐外單位驗證,始予採認,以資慎重。又該外國專科醫 師制度是否與我國相當,仍請各醫學會自行認定,請查照。(中華民國 78年5月16日 衛署醫字第792517號)
 - 註 2:為杜絕爭議造成甄審作業上之困擾,有關國外醫師訓練年資之認定,必 需於當年甄審前半年,將資料送交本學會秘書處轉請教學訓練委員會 認定該國訓練制度是否與我國相當。(90.4.15 第七屆專科醫師甄審委 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 本原則所稱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於衛生福利部依規定辦理認定前, 依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認可之醫院為之。
- 3·專科醫師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逾期未申請或不准展延,喪失專科醫師資格者,得重新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80684 號函)
- ◎專科醫師訓練年資之採計,依下列原則辦理: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938560 號,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87050151 號修正)
 - 1.經考試院醫師考試榜示及格之日起所有訓練年資,均予採計。
 - 2·畢業後經考試院醫師考試榜示及格以前之訓練年資,如持有訓練醫院之書面證明者,亦得予以採計,但據此採認之訓練年資,最多以一年為限。
 - 專科醫師訓練年資,算至筆試日期為止。其具有特殊情形,得酌予從寬計算, 但最多以計算至口試日期為限。
 - 4·經醫師考試榜示及格者,應依法辦理執業登記,其未辦理違法執業部份,應依違反醫師法第八條規定處罰。
 - 註:1.上述第二點所稱『一年』,非以考試院醫師考試榜示及格日起往前推算一年 為限。
 - 2.有關專科醫師訓練年資之採計原則,由原算至筆試日期為止,統一延長計算 至當年公告之口試日期為限。(依 94.10.30 日第九屆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第 三次會議決議)
 - 3.依衛生福利部 98.8.28 衛署醫字第 0980262199 號函:有關專科醫師甄審,其 訓練年資採認相關事項,應依「專科醫師容額管制計畫及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檢討會議」決議辦理,「其尾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4.住院醫師取得醫師執照前之訓練課程採認,以住院醫師接受之第一年訓練課程為之。本原則自93年度第一年住院醫師起適用,既往不朔。(93年6月27日第八屆教學訓練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
 - 5.因應新制課程基準作業,PGY 訓練期間之臨床訓練課程,已獨立於專科訓練課程之外,故自 101 學年度(101 年 7 月份起)起,應修完 PGY 訓練課程後,

始得申請家庭醫學專科訓練。因此其他專科之住院醫師於 101 學年度起,轉任家庭醫學科住院醫師,轉科前已接受之 PGY 訓練課程無法申請家醫專科訓練課程抵免。(101 年 4 月 22 日第 12 屆教學訓練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暨 101 年度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計畫工作討論會議)

六、報名:

(一)繳交表件:

- 1·甄審申請書(申請書之「申請人」欄請務必記得簽名)
- 2. 現職之服務證明正本 (開業醫師請附開業執照影印本)
- *3·資格證明文件(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失效,重新參加甄審之醫師,不需 繳交)
 - (1)醫學院校醫學系畢業證書影印本。
 - (2)家庭醫學科住院醫師訓練證明正本。

※注意:專科醫師甄審於9月10日報名截止,訓練年資算至口試日期前 (12月9日)為止,所以,若報名時年資及訓練內容尚未符合 「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的醫師,請分二階段(報 名時、符合資格時)出示訓練證明正本及執業執照影本,若經查 因提前離職,確認年資或訓練內容有不足之情況者,將撤銷其筆 試及口試成績。(依94.10.30 第九屆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第三次 會議決議辦理)

- *4·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影印本。(限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失效,重新 參加甄審之醫師繳交)
 - 5·醫師證書,正面、反面影印本。
 - 6.有效期限內之執業執照,正面、反面影印本。
 - 7.最近一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4張。
 - 8·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結訓證明書影印本。

※101 年起 1 年期 PGY 結訓證明由各訓練醫院開立。

- (二)費用:(劃撥帳號:10521887號,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 1. 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整 (資格審查費 1,000 元,筆試費 2,000 元)
 - 2. 甄審口試費:新台幣 1,500 元 (本費用於筆試通過後繳交)

七、民國 95 年後凡曾參加「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病歷審查或筆試成績不及 格或筆試缺考者,依成績通知單或准考證提出申請,可免資格審查。

(一)報名繳交表件:

- 1·准考證或成績通知單。
- 2. 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 3.有效期限內之執業執照正面、反面影印本。
- 4·醫師證書正面、反面影印本。
- (二)費用: (帳號:10521887,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 1. 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
 - 2. 甄審口試費:新台幣1,500元(本費用於筆試通過後繳交)
- 八、民國 105 年(含)後凡曾參加「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口試不及格或缺考者,依准考證或口試成績通知單提出申請,可免資格審查及筆試。

(一)報名繳交表件:

- 1·准考證或口試成績通知單。
- 2.最近一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 3. 有效期限內之執業執照正面、反面影印本。
- 4·醫師證書正面、反面影印本。

(二)費用:

1甄審口試費:新台幣 1,500 元 (本費用於收到口試通知時繳交)

九、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 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讀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專科醫師甄審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時,前項複查之申請,向專科醫學會為之。

備註:

- 1·所附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等情事者,即取消其應考資格,並移送法辦。
- 2·有關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及專科醫師證書展延之相關規定,請參閱「家庭醫學 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附件一

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筆試範例

筆試共 125 題選擇題,單選,四或五選一,每題 0.8 分,時間為 2 小時,成績滿分為 100 分,以滿 60 分(75 題)為及格。

試題範例:

- 注意事項:1、請先核對准考證、試卷及答案卡上之編號,務必完全相同,若有不同 或不清,請即刻與試務人員聯絡。
 - 2、選擇題,全部單選。
 - 3、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及做任何記號,答案一律填在答案卡上,否則 不予計分。
 - 4、考場請保持肅靜,將手機解除鬧鈴並關掉電源。
 - 5、作答完畢,請將答案卡連同試卷交至講桌。
- 1. 下列何種方法在測量中心性肥胖方面最為精確?
 - (A)腰臀圍比值測量法
 - (B)雙能量 X-光吸收分析儀 (DEXA)
 - (C)皮下脂肪測量法
 - (D)腹部脂肪分佈超音波測量法
- 2. 下列均是增進病人遵醫囑性 (compliance) 的方法,但何者除外?
 - (A)增進醫病關係
 - (B)降低複診率
 - (C)情感的勸誘 (emotional inducements)
 - (D)病人教育介入法 (patient education intervention)

註:提醒考生筆試時請記得戴手錶。

附件二

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口試範例

口試為常見疾病之診斷及處理問答,共2題,成績滿分為100分,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滿60分為及格。考生以抽籤方式當場抽考題,由考生自行抽取組別及2題試題,思考15分鐘後回答,由出此試題之委員主問,共15分鐘,2位委員一起評分。口試成績低於60分者,重抽另1考場重新口試(一次為限)。

範例A

一、病 例:

有一位 45 歲的婦女,主訴在過去 5、6 個星期中,兩隻手及手腕斷斷續續出現腫痛,而且早上起來會有僵硬的現象,這些狀況很快地自然消失。在過去 1 年中,病人曾因各種不同症狀:如頭痛、視力模糊、排尿困難、和陰道分泌物增加而就診達 15 次以上,這些症狀經過一般的處置,包括適當的問診、理學檢查和常規實驗室檢查,均得不到確定的診斷(均正常)。病人過去也曾因這些原因開刀(5 年前子宮切除,3 年前膽囊切除……等等)而住院數次。此次就診時顯得不安,而理學檢查(physical examination)如下:血壓120/78mmHg,體溫 36.6° C,心跳: $88/\min$,呼吸: $16/\min$,頭部、眼睛、耳、鼻、喉科:均正常,胸部:清晰、無囉音,心臟:無雜音,腹部:正常,四肢:關節無腫脹及壓痛、無皮下結節、無變形、活動範圍正常。

二、問 題:

- (一)請問由上述的描述,您認為是否必要作下述的實驗檢查來評估病人的狀況?
 - 1、抗核抗體(ANA)
 - 2、分析關節液
 - 3、RA 因子 (rheumatoid factor)
 - 4、血清蛋白電泳(serum protein eletrophoresis)
 - 5、血清補體(serum complement)

病人於 1 星期後再回來就診,所作的檢查均是正常,再詳細追問病人,得知她的婚姻並不怎麼幸福,她先生經常虐待她直到生病為止。同時她 10 歲大的兒子有身體上的缺陷,迫使她留在家裡照顧而很少參與外面社交活動,因而感到孤立而沒有朋友。

- (二)請問對這個病例,下列哪些是最適當的處理方式?
 - 1、給病人 Librium 10mg,Tid/天。
 - 2、骨滑膜切片檢查。
 - 3、安排下次就診時間,以得到更詳細的家庭和社會背景的資料。
 - 4、鼓勵病人參與社交活動。
 - 5、介紹病人去看風濕病專家。
 - 6、介紹病人去看精神科醫師。

三、簡 答:

- (一)事實上這個病人所表現的症狀乃所謂的身心症(psychosomatic disorder)。雖然有許多症狀顯示她有身體上的毛病,但是各種初步檢查並無明顯的器官性疾病,而且這些症狀也無法顯示跟精神因素有關,病人也無法隨意地控制這些症狀,總之,要診斷是有困難而且耗時間,卻很重要,這需要醫護人員耐心去探討。因此,這個病人在理學檢查方面並無任何關節發炎現象,原則上再追蹤病人而不必做任何實驗室的檢查。
- (二)當得悉病人之這些症狀跟身心壓力有關之情形下,醫師應進一步去蒐集家庭和社會 背景之資料,同時鼓勵病人多參與社交活動。鎮靜劑最好不要使用,避免上癮。另 外除非有明顯的關節症狀才做骨滑膜的切片檢查,而這類病人常常不願意去看精神 科醫師,最好是由固定的醫師作長期的追蹤照顧才是良策。

範例B

一、病 例:

25 歲剛結婚不久的女性病人,因在危險期內使用保險套,事後發現保險套破了,到 門診來要求性行為後避孕藥的使用。

二、問 題:

- 1、請問藥物在性行為後多久服用?
- 2、他的失敗率多少?
- 3、有哪些藥物?

三、簡 答:

- 1、最好在48小時內,不得超過72小時。
- 2、大部分小於 1%。
- 3、a.雌性素黃體素混合法如 Duoluton;b.大劑量雌性素;c.黃體素單獨使用;d.性腺刺激素拮抗劑如 Danazol;e.黃體素拮抗劑如 RU486

範 例 C

一、病 例:

10個月大的男嬰因腹瀉由母親帶來家庭醫學科門診求診,主訴過去2天,男嬰每4至5小時,排水樣大便一次,併有輕微嘔吐和發燒。但男嬰胃口頗佳,小便正常,最近家庭沒有出外旅行,家中成員也沒有生病跡象。過去病史,無特異情形。理學檢查發現病人營養狀況和身體發育良好,活動力正常,生命徵候除肛溫38.6℃外,其他正常,前囪門無凹陷或凸出現象,口腔黏膜濕潤,腹部柔軟和微漲、皮膚飽滿度正常,其他均無異常。

二、問題

- (一)請問最適當的處理辦法是:
 - 1、大便培養。
 - 2、檢查大便中白血球、紅血球和脂肪。
 - 3、檢查大便中寄生蟲和蟲卵。
 - 4、血清免疫球蛋白電泳檢查。
 - 5、鋇劑灌腸。
 - 6、只給予清淡液體飲食。
 - 7 · Ampicillin ·
 - 8、點滴輸液。

2 天後母親帶男嬰再來求診,大便次數增加,並且出現黏液和血絲(mucoid and bloodtinged),嘔吐情形加劇理學檢查如下:肛溫 39.4° C,血壓 85/50mmHg,心跳 140/分鐘,呼吸很深 12/分鐘,眼睛和囱門微陷,口腔黏膜乾燥,皮膚飽滿度較差。

- (二)這時候最適當的處理辦法是:
 - 1、點滴輸液。
 - 2 · Ampicillin ·
 - 3 · Baktar (trimethoprim-sulfamethoxazole) •
 - 4 · Imodium (Loperamide) •
 - 5、轉介病人住院。

三、簡 答:

(一)早期病人有輕微胃腸炎症狀,可能為病毒感染,因為大便中沒有黏液或血液,且沒有脫水現象,故不需急著進一步檢查。假如病情惡化,則需作細菌或寄生蟲性大腸炎,囊狀纖維變性(cystic fibrosis),吸收不良和免疫缺損等疾病之鑑別診斷。這時最適當的處理是給予清淡液體飲食,如稀飯湯、電解質飲料等,奶類食品則不宜飲用,以免引起繼發性乳糖酶缺乏症而造成更嚴重腹瀉。

家庭醫師更應把握機會教育,教導病人的母親,如何觀察病人的健康情況,記錄大

便的色、味、量和次數,測量體溫,記錄飲食的種類和數量,以便提供醫師作判斷 和治療的參考。

(二)第二次求診時,嘔吐和腹瀉加劇,病人出現脫水現象,且大便帶有黏液和血液,家庭醫師需轉介病人住院,給予點滴輸液,暫時空腹,並作進一步鑑別診斷。抗生素的使用需依據大便培養結果而決定,因抗生素和止瀉劑使用不當,會延長病情,也可能引起侵入性腸炎或腸穿孔等後遺症。

107年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

- 一、時間: 107年11月25日下午2-4時筆試,12月9日口試
- 二、地點:另行通知
- 三、筆試部份:成績滿分為100分,以60分(含)以上為及格。
 - (一)試題範圍:家庭醫學、基層醫療、預防醫學及社區醫學基本知識、技巧 及態度。

(二)參考書目:

- 1、《家庭醫學與基層醫療》第29卷(2014年)第8期起至第33卷(2018年) 第7期止
- 2、《家庭醫學》第四版(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編印.2016年出版)
- 3、《Textbook of Family Medicine》9th ed.2015(RAKEL RE 著)有關家庭醫學核心知識部份。
- 4、《家庭醫師臨床手冊第四版》(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編印.2017年)
- 5、《預防醫學》第二版(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編印.2018年)
- (三)試題型式:選擇題,單選,四或五選一,共125題。
- 四、*口試部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平均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以抽籤方式當場抽 2 題考題,為常見疾病之診斷及處理問答。

※備註:

1、《家庭醫學與基層醫療》合訂本第 29 卷、第 30 卷、第 31 卷、第 32 卷每一卷訂價 600 元。

《家庭醫學與基層醫療》期刊訂閱一年600元。

- 2、《家庭醫師臨床手冊第四版》訂價 1,200 元。
 - (1) (準) 會員首次訂購一本 5 折 600 元優惠,第二本起每本 8 折優惠 960 元 (例如 1 本:600元,2 本:600+960=1560,3 本:600+960=2520,依此類推)。
 - (2)各教學醫院家庭醫學科住院醫師訂購 7.5 折 (900 元)優惠價。
- 3、《家庭醫學》第四版訂價 1,200 元。

各教學醫院家庭醫學科住院醫師訂購 7.5 折 (900 元)優惠價。

- 4、《歷年專科醫師甄審筆試試題集錦》(106年)每本訂價600元
- 5、《預防醫學》第二版訂價 1,200 元。

各教學醫院家庭醫學科住院醫師訂購 7.5 折 (900 元)優惠價。

- *上述各項書籍可利用劃撥訂購,劃撥時請註明款項用途。
- *帳號:10521887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注意!!

有關「專科醫師訓練證明」填寫請檢閱參考下列注意事項,以利 審查資格,謝謝您! □1.「專科醫師訓練證明」是正本 □2.「專科醫師訓練證明」之訓練醫院抬頭不是空白 □3.「專科醫師訓練證明」之醫師證書領證日期沒有填錯 □4.「專科醫師訓練證明」之執業執照字號沒有錯誤 □5.「專科醫師訓練證明」之訓練起迄日期沒有錯誤(如 6/31) □6.「專科醫師訓練證明」之訓練迄日有填上日期(請勿填迄今) 7.「專科醫師訓練證明」之訓練迄日沒有晚於證明開立日期 □8.「專科醫師訓練證明」之訓練科別月數有按實際受訓內容填寫 □9.「專科醫師訓練證明」選修科填寫:衛生福利部核定之西醫專科 (如職業醫學科、神經科、泌尿科、骨科...) 及家庭醫學科專 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特定專業學科(如安寧緩和醫學科、老年醫 學科) 等科別 □10.「專科醫師訓練證明」之訓練月份加總符合訓練年資 □11.「專科醫師訓練證明」開立日期不是空白 □12.若報名時年資或訓練內容尚未符合「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 練課程基準」的醫師,有依規定分二階段出示訓練證明正本 及執業執照影本 (請詳閱簡章說明) □13.PGY 訓練證明是醫策會提供之結訓證明書格式 ※101 年起 1 年期 PGY 結訓證明由各訓練醫院開立。 □14.訓練證明有更改時,應當由部(科)主任於更改之處簽章證明

, E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醫師姓名	:	
--	----	------	---	--

二、醫師證書字號:醫字第<u>บวว48</u>號,領證日期:<u>90</u>年 <u>09</u>月 <u>14</u>日

三、執業執照字號:北市衛醫師執字第 止止止 號,領照日期:101年8月1日

四、自民國 101年 08月 01 日起至 104年 01月 31 日止,共 2年 6個月,

於本院家庭醫學科且在衛生福利部核定之訓練容額內,依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接受專科醫師訓練:

家庭醫學科 3 個月、內科 4 個月、外科 1 個月、

婦產科 2 個月、兒科 __3 _個月、精神科_2 個月、

社區醫學 2 個月、復健科 1 個月、急診醫學科 2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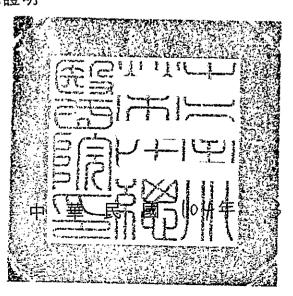
耳鼻喉科 1 個月、皮膚科 1 個月、

供參考

選修科 (請列科別): 神經科(1),放射科(1),老年醫學科(3),家庭醫學科(3) 科共 8 個月,總計 30 個月。

若有不實者,願接受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相關辦法處置。

特此證明



院長:_	院長張。八山					
部(科)	主任:_	家庭醫學部で、これは無職主任に、これによった。				

月 (6日(請加蓋關防)

您好:

有關一年期 PGY 訓練, 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以後自國內大學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訓練期間為一年。

一年期 PGY 訓練之結訓證明書·由主要訓練醫院自系統中下載列印(格式如下),

內容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及醫院關防用印,請參考 謝謝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一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報名號碼 000001	會 員 準會						貼相片處				
中文姓名ABC	ABC			男			(三個月內近照,正貼1張,				
身分證號 L*****	L*****			69/01/31			另浮貼3張,背面書姓名)				
行動電話 0911***	行動電話 0911****			期 69/01/31			<u>-</u> <u>}</u>	字貼處			
電子信箱 ***	_										
通訊地址 ***	-	資料會由									
					\ \ \ \ \ \ \ \ \ \ \ \ \ \ \ \ \ \ \						
家專證號	人 人 人	科庫	料庫帶出		公告日	- 期					
現 職 ***	į ***										
學歷	-				ER 124	. 11	state (state (state				
醫師證號	-				醫證日	期	**/**/**				
畢業學校(醫學院					畢業年	月	請自填				
住院醫師訓練	_							1			
醫院名稱						_	迄日	É	任		
***					01		請自填	請主	任簽名		
請填入符合											
第幾款											
領有外國專科證書											
綜合以上資料本人符合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二點第 <mark>→</mark> 款,敬請惠予審核。 請簽名											
申 請人:											
審查結果(由本學會填入)											
證	條件			結 果							
□已齊全 [□已符合			准考證號:						
□未期全		□未符合			專科證號:						
審核者:		審核者:									